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8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研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6日邀同被告羅進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16%調整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38%）。被告逾期攤繳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日研公司自111年9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借據第10條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日研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。又羅進益既為日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前揭欠款
02 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3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主檔明細、催
07 收紀錄卡、郵件回執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21頁），
08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
11 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據第2至4條、第
12 7條、第10條、第23條約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廖日晟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年息	利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1	798,794元	2.38%	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